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計畫八實施計畫等資料 (1080001323_Attach01.pdf、1080001323_Attach02.pdf、1080001323_Attach03.docx、1080001323_Attach04.docx、1080001323_Attach05.docx、1080001323_Attach06.docx、1080001323_Attach07.docx、1080001323_Attach08.pdf)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救教學輔導訪視計畫(子計畫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輔導訪視本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國中小之行政與教學工作，以確保各校補救教學運作符合相關規定，同時建立溝通意見管道及提供必要協助，藉此瞭解受訪學校辦理補救教學現況並提供輔導訪視建議，作為日後規劃補救教學之依據。
-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 (一)實施期程：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 (二)訪視期間：108年4月份。
 - (三)訪視學校：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名單詳如附件1)；另各校實際訪視日期將由訪視委員提前通知各受訪視學校。

210 教務108/01/08 13:34



1080000175

有附件



四、各受訪視學校請至「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s://hand.tyc.edu.tw/>)」填寫「輔導訪視紀錄表」，並請依輔導訪視注意事項(如附件2)備妥相關資料；另未受訪學校請於108年4月30日前至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填報資料(含「輔導訪視紀錄表」及「輔導追蹤紀錄表」，詳附件3)，俾利瞭解各校辦理情形，並作為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貴校倘人員異動，請務必交接)。

五、本案聯絡人：錦興國小輔導室張麗萍主任(電話：03-2723067分機611)；另倘有網路系統填報問題，請洽同德國小楊秀全主任(電話：03-3176403分機310；電子信箱：shooow.tw@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含附件)

